##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
  - 一、居家護理所: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 照護服務,並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服務、諮詢、指導、 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機構。
  - 二、護理之家:提供受照顧者入住,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 康照護服務之下列機構:
    - (一)一般護理之家。
    - (二)精神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之家。

前項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健 康促進、疾病預防與照護、長期失能、失智、安寧及其他全人 照護。

於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所內提供服務者,以護理人員為限。

- 第三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如附表一。
  - 二、護理之家設置基準如附表二。
- 第四條 產後護理之家,其服務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
  - 二、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

前項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受前項 各款二個月之限制。

- 第 五 條 護理機構於其服務對象有醫療需求者,應轉介醫師診療;並得依其照護需求,轉介相關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 第 六 條 護理機構就前條醫師診療及相關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 之紀錄,應連同護理紀錄妥善保存。

第 七 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 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

區分 設置基準 項目	居家護理所	備註
一、人員	<ul><li>(一)護理人員至少一人(包括負責人)。</li><li>(二)護理人員外,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人員。</li><li>(三)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及相關資料。</li></ul>	居家護理所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或特約相關醫事人員,並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事項變更,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
二、設施、設備	<ul><li>(一)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li><li>(二)應有醫材儲藏設施。</li></ul>	
三、其他	居家護理所如有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之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規定申 請設立。 (二)前款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與居家護理所同址。	

## 附表二 護理之家設置基準

= 0					
區分					
設置	基準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項目					
一、人品	(1)	1、每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 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 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 應有一人。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 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 可床數二分之一。
員	護理人品	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
	員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 定之資格與條件。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 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 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 定。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值班。		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 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 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 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
		(1)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 十床以十床計。			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
		(2)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 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			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 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 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
		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			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 行政人員等。
		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 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			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 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加一人。			<ul><li>1 及 4,產後護理機構(產後 護理之家) 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3。</li></ul>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每十床應有一人。	視業務需要設置。	一、 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
( ; ]	<b>以上</b>		机未切而安以且	並計列其人數。
$\overline{}$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
顧				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服				:
務員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
只				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
				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
				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
				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
				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
				員、行政人員等。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	一、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
(   )			人員一人。	格之一:
			,	(一)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
嬰兒照				關學科、系、所畢業。
兒昭				(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顧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
人				並領有結業證書。
員				二、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
				用。
				三、 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
				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
				顧人員數。

(四)社會工作人員	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至二百床以下者, 應有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 二人。	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	
(五)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 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 職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 名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六)臨床心理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 臨床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者。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 是有指 是有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 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 養師。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住房	1、不得設定 之、應設 注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 定 (2)床尾與鄰尺(床尾)間 。 (2)床是與鄰尺之。 (2)床。 (3)床是與鄰尺是離至少 。 (4)每上。 以為。 (4)每上。 (4)每上。 (5)每床。 (6)二族傷 應 (6)二條備有關。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 等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 離至少保之。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學鄰床之。 (3) 床邊與內學與數學與不是。 (3) 床。 (4) 二人與學子之。 (4) 二人人或離之之。 (4) 二人人或離之之。 (5) 每一日間照之之。 (5) 每一日間照達者, (5) 每一日間照達者, (6) 等。	1、不得設定 主 之、應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標準中的 一、本標之 一、本標之 一、本標之 一、本標之 一、本標之 一、本標之 一、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樓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T	/ \ ~ P lb / A \
物。	(1) 準備室、工作車。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		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	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池。
床以上者,其病房應符合	(3)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下列規定:	<b>①</b> 氧氣。		
(1)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	②鼻管。③人工氣道。		
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	<b>④</b> 氧氣面罩。		
域不超過六床。	⑤抽吸設備。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	⑥喉頭鏡。		
廁、護理站)至少應有	<ul><li>①氣管內管。</li></ul>		
七・五平方公尺。	⑧甦醒袋。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⑨常備急救藥品。		
應有一公尺。	(4) 輪椅。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	(5) 污物處理設備。		
公尺。	(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5)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系統(含氧氣、抽吸設	5、應有空調設備。		
(A) 或每床設置移動式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		
之氧氣、抽吸設備。	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		
	鎖。		
(6)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			
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			
安全防護設備。			
(7)每床備有呼吸器。			
(8) 心肺血壓監視器。			
(9)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			
域應有適當之空調。			
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			

14 III 14 A A 15		
設置休息床位。		
5、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設		
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		
器材存放櫃。		
(3)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 氧氣。		
②鼻管。		
③人工氣道。		
④氧氣面罩。		
<b>⑤抽吸設備。</b>		
<b>⑥</b> 喉頭鏡。		
① 氣管內管。		
<b>⑧</b> 甦醒袋。		
9常備急救藥品。		
(4) 輪椅。		
(5) 污物處理設備。		
(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		
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		
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		
再增設一個護理站。		
7、應有空調設備。		
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		
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		
上鎖。		

-

	1				
	(四)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 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 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 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 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1 3 2 2 3 C 1 N 1 2 S C 1 N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 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 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 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 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 規定之限制。
	(六)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b>與設備</b>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	(一)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 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 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 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 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 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ol> <li>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li> <li>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li> </ol>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 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 庫及宿舍面積)。	

(二) 一般設施	規規定。 2、住房室應有可資自然採 2、住房室應有可資自然採 3、住房內方面, 3、住房內方面, 4、住房內方面, 4、住房內方面, 至少人方面, 至方面, 至方面, 至方面, 是有一面, 至方面, 是有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一面, 是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 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 之官房之 3、住房。 3、住房。 3、住房、資軍工少一點四 公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至 人 應各有一公尺。 為零點八公尺。 5、 直轉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 至少為零點八公尺。	
	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 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	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三) 空調設備	規規定。	<ol> <li>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li> <li>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li> </ol>	規規定。	
(四)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 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五)安全設備	<ol> <li>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li> <li>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li> <li>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li> <li>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li> <li>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li> <li>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li> </ol>	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四、其他	<ol> <li>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li> <li>寒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高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應有域、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職種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li> <li>寝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高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應有飲用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應有或、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能蓋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li> </ol>	<ol> <li>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li> <li>6、應有蚊、蝇幣、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li> </ol>